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晋综改税稽处〔2025〕22号

山西汾阀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9397187714A)

我局(所)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4月25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B座6层612室)2020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27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你单位走逃失联。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你单位和公司相关人员均查无下落，你单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主管税务机关证实你单位已走逃失联。

2. 你单位与下游企业大宗交易未付款。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你单位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南路支行，账号69***68)资金交易情况，你单位向下游企业开具发票价税合计292,520,491.60元，仅收到下游企业付款15,133,100.00元，占比5.17%。

3. 取得上游2户企业开具的发票已被认定虚开。你单位取得上游企业浙江舟山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某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8 份，已被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稽查局认定虚开。

4. 进销项数据异常、进销不匹配。你单位取得上游 9 户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名称均为有机化学原料，向下游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名称为*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电解镍、*纺织产品*蓝色 SMS 无纺布 35g，进销项不匹配，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5. 虚假申报免税销售额，随即走逃失联。你单位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58,867,690.65 元，虚假申报所属期 2020 年 6 月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258,867,690.65 元，7 月起未再进行纳税申报，随即走逃失联。

综上，根据你单位走逃失联、与下游企业大宗交易未付款、取得部分上游企业发票已确定虚开、进销项不匹配、虚假申报免税销售额随即走逃失联等相关优势证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第二条之规定，判定你单位与下游企业的交易不真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将你单位向下游 2 户企业开具的 26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

为虚开，发票代码：1400201130，发票号码 01599095-01599344（250 份）；发票代码：1400193130，发票号码 07562108-07562117（10 份）；发票金额 258,867,690.65 元，税额 33,652,800.95 元，价税合计 292,520,491.60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第十条，《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公通字〔2022〕12 号）第五十六条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0 号）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涉嫌犯罪，决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且在司法程序终结前暂不作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